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豫教资〔2023〕30号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 助学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继续开展滋蕙计划，资助中西部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开展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资助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滋蕙计划、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各县（市、区）资助名额方案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来确定。请各单位登录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一项目申报系统（访问地址：<http://u.cedf.org.cn>）查看具体分配名额，用户登录方式详见系统操作手册（已下发）。

二、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召开工作推进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已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工作推进会，对2023年项目执行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培训系统操作。

（二）系统试用。2023年6月13日-25日为系统测试时间，各省、市、县级管理员可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查看分配名额并进行数据测试，有问题及时反馈，26日起系统正式运行。

（三）线上申报。滋蕙计划按照实际录取情况分三批通过项目申报系统逐级上报名单，填报时间节点分别为7月25日、8月25日、9月25日前；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于8月15日前通过项目申报系统逐级上报名单。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的滋蕙计划名单（填报模板详见附件1）报送参照上述线上申报时间，分别于7月25日、8月25日、9月25日前，通过联想网盘报送至省学生资助中心。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的励耕计

划名单（填报模板详见附件2）及重点资助对象佐证材料应于8月10日前通过联想网盘报送至省学生资助中心，纸质名单及佐证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学校公章后，于8月10日前邮寄至郑州市正光路行署国际广场E座303。

各市、县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开展励耕计划重点资助对象推荐工作，在不超过总人数4%比例的前提下，认真调查，精准识别，足额推荐。

（四）资金拨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终审确定滋蕙计划、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学生、教师资助名单后，直接将资金拨付至学生、教师个人账户。

（五）总结自评。2023年12月15日前，请各单位上报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工作总结（工作总结模板详见附件3）、绩效自评（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4、5）及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典型案例，电子版通过联想网盘报送至省学生资助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工作指南要求

各地各校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细化工作要求，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工作指南（附件6）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工作指南（附件7）中的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合理使用分配名额

滋蕙计划名额分配方案为建议指标，各地可根据实际录取、申请情况按照 2:1 原则调剂使用省内、省外名额，即增加 2 个省内名额，需相应减少 1 个省外名额。

2022 年度存在结余的地区，结余资金按照原有方式开展工作并上报学生名单、资金使用情况表，不通过项目申报系统上报（结余情况详见附件 8）。

（三）加强项目绩效监管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当加强项目管理工作，要求各地注意留存各环节工作档案及影像资料（如项目启动、工作布置、实地走访、评审公示和发放仪式等图片或视频），确保流程合规、材料报送及时、效益明显、社会满意度较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将适时针对师生、学校开展满意度调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刘合平 0371-65798508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行署国际广场 E 座 303 室

技术支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刘旭 010-62310012

技术支持 QQ 2197895317



附件：

1. 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模板）

2.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表（模板）
3. 工作总结（模板）
4. 滋蕙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 滋蕙计划工作指南
7.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工作指南
8. 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结余情况表